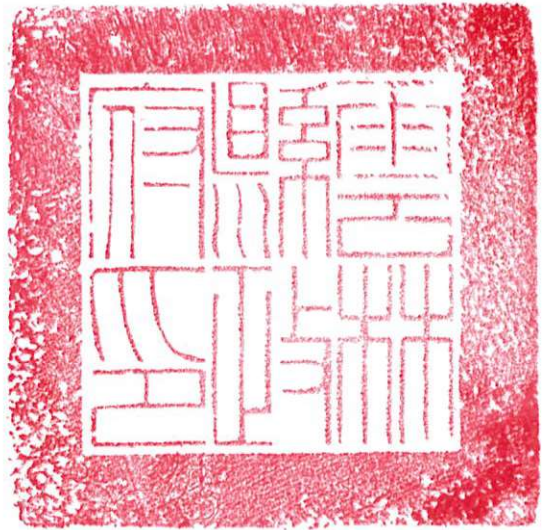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13734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荊桐保甲事務所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登錄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荊桐保甲事務所」。
- 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村中山路17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建物總面積約為167.5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段26-14、26-8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興建於昭和9年(1934)，主建築之主結構如磚承重牆、外牆洗石子、室內磨石子窗台、洋式木屋架，以及木造天花板、屋脊、屋瓦、與大部分木造窗戶等，皆完整保存初建時原貌。

(二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見證日治時期警政與保甲制度歷史，其建築造型表現出昭和時期現代主義流風，在當時可說相當罕見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

